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2011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决定书

吴越越:

我厅收到你的变更律师执业机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条第一款,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准予你变更执业机构,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执业类别:专职律师;

二、换发新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号:14403202311687264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将所持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到深圳市司法局,换领新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